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於民國（下同）88年1月3日向乙借錢新臺幣（下同）五百萬，並由丙擔任保證人，約定民國90年1月3日清償，但甲一直未清償，今（103）年6月1日，乙請甲和丙還錢，甲和丙都拒絕清償，問有無理由？（33分）
- 二、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共有A地，各有應有部分 $\frac{1}{6}$ ，未約定管理方法，甲、乙、丙、丁決定將A地出賣給庚，戊、己不同意此一出賣行為，問戊、己可主張何種權利？（34分）
- 三、甲男與乙女於民國65年結婚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乙女於民國67年生下丙男、民國70年生下丁女，甲於民國77年與戊女有婚外情，戊女因而生下己男，甲男於民國78年起按時提供生活費予戊女撫育己男。甲男於民國103年1月3日去世，現存財產中有銀行存款一千萬，是結婚後的積蓄，A屋價值一千萬，也是結婚後才購買，乙女則僅有銀行存款四百萬元，也是結婚後的積蓄。甲去世前立有公證遺囑，內容為贈與戊女四百萬元，問甲的遺產如何繼承？（33分）